

## 滨州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

根据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, 甲方: 滨州学院  
乙方: 博兴县特殊教育学校 本着友好相处, 资源共享, 优势互补,  
相互协作, 互惠互利, 共同发展的原则, 就加强协作, 共同努力建设好滨州学院实  
践教学实习基地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:

1. 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, 根据乙方的要求, 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, 为乙  
方培训员工、讲授相关专业知识、开展教学合作研究,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2. 实习活动期间, 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。
3. 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带队老师负责具体的实习事务,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  
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道德诚信、安全等相关方面的教育, 以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4.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(如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  
习内容等)。

### 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:

1. 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, 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。
2.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, 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(要求), 将  
该专业学生安排到合适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。并尽快反馈甲方, 沟通确定后, 以便  
双方执行。
3. 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实习领导工作, 并提供适当专业技术人员、专业教师、管  
理人员参加实习的指导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其它

1. 其它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方教务处、甲方基地所属系  
(院)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甲方(盖章): 滨州学院

乙方(盖章): 博兴县特殊教育学校

甲方代表: 宫新军

乙方代表: 张树一

联系人: 田国华

电 话: 0543-2300282

2017年5月20日